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监事与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监事会工作经费由公司在财务预算中专项列支，监事会自行决定使用。经费的开支暂时实行监事会签制度。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专业机构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人员、律师和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专业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书面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
- (二) 会议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案

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议案内容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三) 议案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由与会监事及记录人签署。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

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主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其生效实

施日期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